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陳龍智
電話：02-82367122
電子信箱：0234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500038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038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等2項晉升官等訓練辦法
修正條文，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民國105年3月11日考臺組叁一字第1050001224
1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
警正官等訓練等2項訓練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
已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)最新
消息，俾供查詢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參事室(含附件)、培訓評鑑處(含附件)、培訓發展
處(含附件)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05/03/18



1050065416

有附件